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借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且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前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文聪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文聪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文聪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文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